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3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何志光；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王成然、陳志宏、張志明和趙令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A股股票代码：601336  
H股股票代码：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3-011号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3年3月2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康典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1人，董事王成然、赵令欢委托董事孟兴国，董事陈志宏、张志明委托董事长康典代为出席并表决。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H股2012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财务决算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主要涉及精算假设变更，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 2012 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9.72 亿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26 亿元，减少 2012 年度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10.98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295,306.0 万元，以前年度无未弥补亏损，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中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95,306.0 万元。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中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按 10% 分别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29,530.6 万元和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29,530.6 万元。

公司 2012 年度已经进行人民币 10 亿元的特别现金分红，约占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中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33.86%，满足了《公司章程》中关于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上述特别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老股东”）的部分已分别存入本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托管，托管期限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期限届满时终止；除上述老股东外，公司其余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已分别派发完毕，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发布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别分红派息实施公告》。鉴此，除上述特别现金分红外，本公司对 2012 年度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不再进行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3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3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 2012 年度审计相关服务费人民币 1582 万元的限额内决定具体费用。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2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1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议案向股东大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于授权期间内可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 H 股/A 股，可配发、发行及/或处理的 H 股/A 股股份数量各自总计不得超过本议案于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当日公司已发行 H 股/A 股各自类别股份总数的 20%。

董事会须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要求、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在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它相关政府机关批准的前提下（如适用）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上述授权期间是指本议案获得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1、本议案获得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2、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3、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议案所述授权的日期。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12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1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裁任中审计结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12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康典、何志光回避表

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发放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康典、何志光回避表决。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拟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四、五、十二、二十一和二十二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26 日